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邱羿傑
聯絡電話：2349-1500#8434
傳真：8773-7322
電子信箱：jsoar@tbro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0809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有關觀宏專案規定變更影響越南籍旅客入境一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8日中旅聯字第1070000173號函。
- 二、「觀宏專案」自試辦以來，廣獲旅遊同業支持，越南旅客來臺人數顯著成長；惟越南團近期發生團員集體脫團行動一事，引發社會譁然，雖屬個別案例，已影響我國民眾對於越南團繼續適用本專案之支持度。為精進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強化審查機制，本局業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並儘速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再予重啟。
- 三、目前觀宏專案仍持續受理越南企業獎勵旅遊團體及飛航郵輪團體等類別申請，如係一般套裝團體旅客，可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辦一般紙本簽證，另曾申獲日、韓、歐美等國簽證者，亦可透過內政部移民署「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入境憑證。倘同業已規劃春節赴臺旅遊團體，可循前述管道申辦來臺簽證，以及時效。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駐曼谷辦事處、本局吉隆坡辦事處

2019/01/22
09:21:59



裝

訂

線

